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補字第104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2.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3.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規定。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程式。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代位分割債務人邱正銘名下因繼承取得而與他人公同共有之財產，實質上係請求其繼承之遺產，則原告應補正附表所示事項（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準此，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附表：

編號	補　正　事　項	說　　明
1	向地政事務所調閱：桃園市桃園區龍壽段658地號土地、宜蘭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登記原因：繼承、原因發生日期：104年7月9日」之土地登記資料後，補正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	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故請求分割遺產須提出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
2	提出記載被告姓名、最新戶籍地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記載各被告分割方法及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之書狀，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	按遺產之分割，須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原告起訴狀聲明不明確，應予補正。
3	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4	查報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課稅現值（如最新之房屋稅籍證明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	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是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請求代位邱正銘分割其繼承之遺產，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黃教榮所占應繼分比例，計算邱正銘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帆芝